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0.06.14 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

要 旨：為明確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之生效日期及執行日期，修正停職令範例，各機關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時於停職動態登記書之「備考」欄應敘明機關執行停職案之法令依據、收受與執行日期等

主 旨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，業經修正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一、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公懲法）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，前經本部 97 年 12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轉知。茲為明確規範上開停職令之生效日期及執行日期，經參酌公懲法第 4 條第 2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行政院獎懲辦法）第 6 條第 1 項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）第 15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修正上開停職令範例。

二、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懲會）95 年 5 月 18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略以，公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先行停止其職務」之時間點，應解為「應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本會審議之前或同時，先行停止其職務」；惟主管長官於移送公懲會審議後，如認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，而有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，得建請公懲會議決先行停止其職務。是以，各權責機關（主管長官或依授權規定有權責發布之機關）請依照上開公懲會法律座談會見解，停職令發布日期（亦為生效日期）應於主管長官移送公懲會審議之前或同時。

三、依本次停職令修正範例之說明二，停職令係依（或參照）各該法規（如：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獎懲辦法；司法院暨其所屬機關依司法院獎懲要點；其餘機關依其獎懲規定或參照上開機關規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等）規定執行。是以，各機關送本部辦理是類停職人員動態登記時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「日期」欄係指依上開規定執行日期，並請於停職動態登記書之「備考」欄敘明機關執行該停職案之法令依據、收受與執行日期等，俾憑辦理。

四、檢送修正之停職令範例 1 份。

正 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 本：